

证券代码： 601375 证券简称： 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 2018-01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 and 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3月29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方董事李兴佳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为日常经营业务，交易以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关的关联交易情况应在公司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7年3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年，本公司与关联/连人（士）发生的日常关联/连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金额上限	实际发生金额
中原信托 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服务	信托管理服务	2,500 万元	723.10 万元
	证券和金融服务	资产管理服务	700 万元	278.56 万元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购买信托产品	45,000 万元	45,000 万元
中原股权 交易中心 股份有限 公司	证券和金融服务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 财务顾问服务	200 万元	200 万元
	会员服务	公司作为推荐会员 向关联方缴纳会费	10 万元	10 万元

（三）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参照本公司近年来关联/连交易开展情况，结合本公司 2018 年业务发展需要，对本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如下：

1. 预计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关联/连交易。

1) 证券及金融服务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预计金额上限 (人民币万元)
证券及金融服务	本公司与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证券及金融服务获得的收入	4,350

2) 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预计金额上限 (人民币万元)
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	本公司认购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证券及金融产品的交易金额	40,000

2. 预计与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权中心”）发生的关联/连交易。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预计金额上限 (人民币万元)
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	股权中心认购本公司的证券及金融产品的交易金额	3,000

3. 预计与其他关联/连人（士）发生的关联/连交易

1) 《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的其他关联人

除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的其他关联人包括：1、投资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及其下属子公司等关联自然人；2、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投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和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3、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4、根据与本公司或本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在本公司日常经营中，上述关联自然人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规定接受本公司提供的证券及金融服务，或认购本公司发行的证券和金融产品。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本公司预计与上述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连交易如下：

1、证券及金融服务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预计金额上限 (人民币万元)
证券及金融服务	收入：本公司向关联法人提供证券及金融服务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支出：本公司接受关联法人提供的证券及金融服务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2、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预计金额上限 (人民币万元)
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	关联法人认购本公司的证券及金融产品的交易金额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本公司认购关联法人的证券及金融产品的交易金额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2)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下的其他关连人士

除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和股权中心以外，根据公司的测算与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预计本公司与上市规则项下所定义其他关连人士发生的关连交易将可获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上市规则下关于关连交易的申报、公告、年度审阅及独立股东批准之规定。就该等交易，公司将就每项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进行单独测算，并依据测算的结果依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履行申报、公告、年度审阅及/或独立股东批准之规定。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投资集团持有公司 20.98%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控股中原信托有限

公司和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新勇

注册资本：120 亿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部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2.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4 号

法定代表人：黄曰珉

注册资本：36.5 亿元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 号河南传媒大厦 26 层

法定代表人：刘新勇

注册资本：50 亿元

经营范围：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和处置；投资及资产管理；私募基金管理；股权托管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破产、清算等管理服务；企业并购服务、企业上市重组服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服务。

（二）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20.98%股权。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07(1)条，河南投资集团属于公司的关联人士。同时，河南投资集团持有股权交易中心 10%的股权，而且股权交易中心为公司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 14A.16 条，股权交易中心为本公司的关连附属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赵继增

注册资本：3.5 亿元

经营范围：为企业提供股权、债权和其他权益类资产的登记、托管挂牌、转让和融资等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企业推介、企业展示、培训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包括监管部门允许交易的各类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上述各项证券及金融产品的市场费率一般在市场上具有透明度及标准化。就该等产品或交易所收取的佣金及收费应参照现行市场费率，或按类似产品或交易类型一般适用于独立对手方的市场费率按公平协商确定。

（二）证券及金融服务

证券及金融服务交易包括本公司与关联/连人（士）之间互相提供的监管部门允许的各类证券及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银行、经纪、资产管理、代销金融产品等服务等。上述各项证券及金融服务的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经公平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日常关联/连交易均系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地开展。相关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